

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一般警察人員考試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

科 目：刑法概要

陳介中老師解題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 分)

一、孤僻的甲多次對隔壁鄰居 A 表示，不要將機車停放在其家門口，在反映無效後，某次又見圖方便的 A 將機車停放在門口，當場不僅出言抗議且對 A 放話，下次再亂停機車，要對 A 飽以老拳。住在對面的乙聽聞後，認為機不可失，因為 A 常在街坊中散布謠言，造成乙困擾，決定讓 A 嚐苦頭。某晚，乙看見 A 回家後，趁機將 A 的機車挪到甲的家門口停放。隔天一早，甲見狀後生起無名火，立即到 A 家按門鈴，對開門的 A 劈頭一拳，造成 A 嘴唇瘀傷併一顆門牙掉落。問：甲、乙的刑責為何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以四等考試而言，這題的考點十分困難，尤其是乙。甲的部分主要涉及到強制罪的違法性正面審查，這應該是大家都會的東西，而傷害罪的成立也沒有太大爭議；而乙的部分則涉及到兩個比較細且偏三等的考點：對物強暴是否該當強制罪？與正犯無心理接觸是否可以成立教唆犯？

3. 《命中特區》

陳介中，《老師開講：刑法》(004BA)，九版，第 1-261、2-222 頁。

陳介中，《老師解題：刑法概要(申論題)》(505GB)，十版，第 19-1 頁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甲的部分：

1. 甲向 A 表示若再亂車就要飽以老拳的行為，成立強制罪(第 304 條第 1 項)：

(1)客觀上，甲以脅迫手段使 A 不作為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。

(2)於違法性，一般認為強制罪屬「開放性構成要件」，構成要件該當後並不推定違法，而須進行違法性之「目的手段可非難性」正面審查。本題中，甲所追求之目的(要 A 勿在自家門口停車阻擋其通行)故屬正當，然其手段(威脅加害 A 之身體)則非正當，故可認為其強制行為具有違法性。且甲、乙亦無阻卻罪責事由，故成立本罪。

2. 甲毆打 A 一拳的行為，成立普通傷害罪(第 277 條第 1 項)：

(1)客觀上，甲毆打 A 的行為與其身體傷害的結果(嘴唇瘀傷、門牙掉落)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；主觀上，甲具有故意(附帶一提，甲對於傷害之動機發生錯誤，但此無礙於傷害故意)。

(2)甲他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3. 競合：甲所成立上述二罪，屬數行為侵害數法益關係，故應數罪併罰。

(二)乙的部分：

1. 乙挪動 A 之機車的行為，不成立強制罪(第 304 條第 1 項)：

挪動他人機車，似屬對物之「強暴」行為，然學說與實務對此均否定本罪之成立，理由在於：

- (1)學說認為，非直接作用於身體的暴行，必須對人的身體產生了強制影響；反之，當行為人並未對他人身體造成強制影響時，便不能認為有強暴行為。本題中，挪動機車顯然未對任何人之人身產生強制的影響，故非「強暴」。
- (2)實務認為，其強暴脅迫之對象，須以「人」為要件，如妨害人行使權利時，被害人並不在場，自無從對人施強暴脅迫，既缺乏施強暴脅迫之手段，要與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構成要件不符（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非字第 356 號判決參照）。故以此而論，乙亦無「強暴」行為。

2. 乙上述行為，不成立傷害罪之教唆犯（第 277 條第 1 項、第 29 條）：

- (1)客觀上，乙確實以機車引起正犯甲的犯罪決意，然而乙與甲並無意思溝通，是否仍可認為「教唆」？正反意見如下：
 - ①肇因理論：刻意地創造挑起決意的狀況的人，具有高度的犯罪能量，如不將此行為納入教唆的概念，將會讓許多奸詐之徒運用此一漏洞，侵害他人之法益。
 - ②溝通理論：由於教唆犯在處罰上等同正犯，自有必要對教唆行為限縮解釋，不能把單純引發正犯違法決意之人，就當作是教唆犯。亦即，教唆者和被教唆者間，要具備類似共同正犯的犯意聯絡關係，兩者有心理上的接觸，而以明示或默示的溝通為內容，被教唆者把教唆者所給予的提議或激勵納入考慮，而形成違法決意的基礎。
- (2)上述不同見解，本人認為應以「溝通理論」可採，理由在於，幫助犯於第 30 條第 1 項後段設有「片面幫助犯」之處罰規定，教唆犯則無，由此體系解釋可知，教唆犯之成立必須教唆犯與正犯間有心理接觸，而不包含此種無心理接觸而以其他方法引起他人犯罪之情形，故乙不成立本罪。

3. 乙上述行為，成立傷害罪之幫助犯（第 277 條第 1 項、第 30 條）：

- (1)客觀上，乙挪動機車的行為，可評價為對於原本具有犯意之人給予精神鼓舞的幫助行為，且與甲的故意不法主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；主觀上，乙具有雙重故意。
- (2)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二、A 從事虛擬貨幣交易，常身懷大筆現金，且停車地點固定，不久被甲盯上當成「肥羊」。某日，甲夥同乙到 A 經常進出的停車場埋伏，看見 A 後，驅車擋住 A 座車，兩人隨後穿著印有「刑警」的背心下車，宣稱辦案要求盤查，喝令 A 蹲下，甲將 A 雙手擺背後並上銬，乙搜刮車內 58 萬元現金，兩人隨即開車逃逸，A 掙脫手銬後報警。問：甲、乙成立何罪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是一個比較富有變化型態的考題：欺騙式強盜。一般來說，同學比較常聽到「欺騙式竊盜」（甲跟乙謊稱借手機，結果拿了手機拔腿就跑），而比較沒有聽過這種「欺騙式強盜」。其實，這種題型的處理還是要回歸基本概念：詐欺罪不可能成立，因為被害人根本沒有自願處分財產，所以其實行為人該論的罪還是強盜，不會因為這個強制手段具有詐術的性質而異。

3. 《命中特區》

陳介中，《老師開講：刑法》（004BA），九版，第 2-373 頁。

陳介中，《老師解題：刑法概要（申論題）》（505GB），十版，第 22-48 頁。

【擬答】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4 一般警察考試)

(一)甲、乙駕車擋住 A 去路之行為，成立強制罪之共同正犯（第 304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、乙以強暴行為使 A 為一定作為（停車），二人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；主觀上，甲、乙具有故意。
2. 甲、乙所追求之目的與所使用之手段均非正當，故強制行為具有違法性，且甲、乙亦無阻卻罪責事由，故成立本罪。

(二)甲、乙穿著刑警背心的行為，成立冒用公務員服飾罪之共同正犯（第 159 條、第 28 條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、乙對於冒用公務員服飾之行為（著刑警背心）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；主觀上，甲、乙具有故意。
2. 甲、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三)甲、乙要求盤查的行為，成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之共同正犯（第 158 條、第 28 條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、乙對於僭行公務員職權之行為（盤查及搜索等強制處分）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；主觀上，甲、乙具有故意。
2. 甲、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四)甲、乙上述行為，不成立加重詐欺罪之共同正犯（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8 條）：

客觀上，甲、乙確實對於 A 施用詐術，使 A 陷於錯誤，然而，詐欺罪屬「自損型」犯罪，必須被害人自願處分財產方能成立。本題中，A 對於自己被「盤查」後將喪失 58 萬現金一事並無任何認知，故甲、乙無從成立本罪。

(五)甲、乙喝令 A 蹲下並由甲將 A 上銬之行為，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之共同正犯（第 302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、乙對於剝奪 A 行動自由之行為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；主觀上，甲、乙具有故意。
2. 甲、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你一定要知道 **秘** 最有效上課模式

多元學習 完美上榜

上榜第1式 親臨現場 便利複習 面授×雲端複習or到班複習 以面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雙效學習最佳選項，實體為主、線上為輔 能享有面授臨場互動與線上便利複習	上榜第2式 輕鬆自在 自主掌控 函授×面授 以函授為主的學習模式 再搭配弱科旁聽面授，課程重點再加強 不用擔心缺乏與老師互動的機會，兼具二者優勢
上榜第3式 扎穩學習 強化實力 面授or視訊×函授 以面授或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• 第一年面授或視訊為主，打穩學習基礎 • 第二年函授加強複習	上榜第4式 靈活便利 彈性學習 視訊×雲端複習 以視訊為主的學習模式 白天到班使用視訊自律學習 夜間利用雲端再加強，彈性安排更有效率

(六)甲將 A 上銬、乙搜刮 A 之財物的行為，二人成立強盜取財罪之共同正犯（第 328 條第 1 項、第 28 條）：

1. 客觀上，甲、乙對於強盜之行為具有行為分擔（甲從事強暴，乙從事取財），亦具有犯意聯絡，故縱使二人並未各自從事完整之強盜行為，然基於交互歸責原則，二人均屬共同正犯；再者，該強暴行為本身雖帶有詐術性質，但此無礙於強制行為之成立。主觀上，甲、乙具有故意與不法所有意圖。

2. 甲、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，成立本罪。

(七)競合：

1. 甲、乙先前所成立之強制罪，該強制行為應可認為屬強盜行為之一部而被吸收，無須另論；同理，剝奪行動自由罪亦屬強盜行為之一部，而被吸收，僅論以強盜罪即可。
2. 甲、乙先冒充公務員服飾，再僭行公務員職權，依照法條競合吸收關係，論以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即可。
3.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與強盜罪則屬一行為侵害數法益關係，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。

你一定要知道 **秘** 雙倍上榜機會

警察/監所管理員

接連上榜

POLICE

一般警察 四等 **行政警察**

114開缺達1,250人

起薪高近6萬(含津貼) 連3年 招考破千名

每年6月考試

專業科目

- ◎1.刑法概要
- ◎2.犯罪學概要
- ◎3.警察法規概要

JUDICIAL

司法四等 **監所管理員**

錄取率高達30%

月薪5萬，月休可達17天 年滿可轉行政職系工作

每年8月考試

專業科目

- ※1.刑法概要
- ◎2.犯罪學概要
- ◎3.監獄學概要
- ※4.監獄行刑法概要

多準備2科 1年2次上榜機會